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20 号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鹏都农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鹏都农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t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北裏 210 號遠洋國際二期 E
電話：+86 10 85886680 85866870
傳真：+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網址：// www.reand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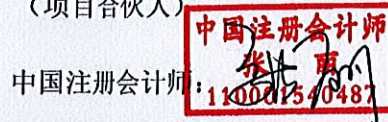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都农牧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 湖南牧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258.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共計 91,924.54 万元, 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2020 年: 89,291.42 万元; 2021 年: 14,652.31 万元; 2022 年: 7,229.39 万元; 2023 年 1-12 月: 751.72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否	148,500.00	83,000.00	700.93	15,385.62	18.54%	2025年 5 月	-5,929.35	否,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2、祁阳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	否	39,500.00	22,000.00	50.79	22,282.17	101.28%	2023年6月	-7,520.71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54,258.75		34,258.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000.00	159,258.75	751.72	91,924.54	57.72%		-13,450.06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祁阳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缅甸肉牛尚未正式通关, 导致公司祁阳市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率不足, 项目二期暂未按计划投资。</p> <p>2、缅甸五十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缅甸当地政局动荡的影响, 牧业建设工作不能按原定计划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建成 1 处 5,000 头育肥场, 1 处 1,000 头育肥场, 在建 2 处 8,000 头规模育肥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考虑到缅甸政局动荡的影响,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期的议案》, 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效率均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将“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4 年 5 月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公司及控股股东覃翠, 努力在保障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提升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进口牛贸易引入优质进口牛, 加强在云南本地布网牛源, 加快推动销售模式和渠道的转型升级, 力争实现既定目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2,603.45 万元。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祁阳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分别投入 1,728.34 万元、10,875.11 万元。以上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湘字(2020)07-454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603.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大康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由于受到原当地政治局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使缅甸50万头西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计划延长，为了更好地发挥缅甸养殖项目的资金价值，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先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1、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9,809,966.93美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9,809,966.93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5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5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5、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6.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5亿元。</p>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888.27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1,924.54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256.75万元，2020年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3.4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万元；2023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1万元，汇兑损失为3.28万元；2022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92万元，汇兑损失为140.70万元；2021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4.17万元汇兑损失为182.81万元；2020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

额为 552.89 万元，汇兑损失为 1,238.8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8.29 万元，累计汇兑损失为 1,277.64 万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 52.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86.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缅甸公司”）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01585203	1,425,807.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8925800194	31,433.7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NRA51431901000001544	666,177.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550880217767300124	16,739,369.15
合计			18,862,788.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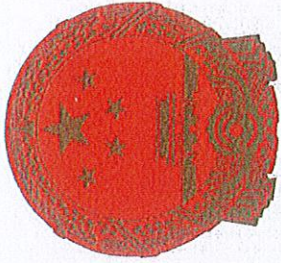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05090096
年1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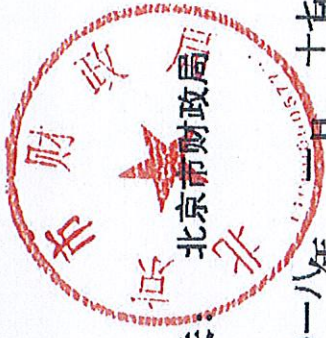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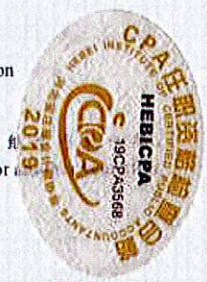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杰
 Full name: Cao Zhi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le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5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5680202093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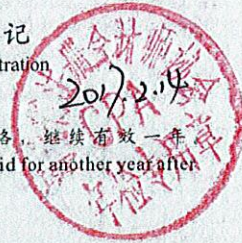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磊 河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磊 河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张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22
 Date of birth 1988-09-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3198809222748
 Identity card No. 1311231988092227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8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4 / 19



年 月 日
 / /